

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文件

外语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督导 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《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督导工作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外国语学院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强教学管理及监督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，充分发挥学院一级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的作用，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工作性质与宗旨

教学督导工作是学院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其主要工作是对全院的教学秩序、质量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。教学督导工作旨在健全和完善校、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活动、培养教学队伍、提高教学质量、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教学督导坚持“以人为本”工作理念，以学生和教师为主体，在学生成才需要，教师教学水平提高需要，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促进需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督导组人员构成

组长：濮志敏

组员：黄慧丽、黄勇、王巧、李艳

三、督导工作职责

1. 课堂质量监控。对教师进行听课指导，每学期每位督导听课不少于6次，听课记录交学院教学秘书存档；

2. 教学文件检查。对教师提交的期末教学档案等教学材料按 2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；

3. 试卷检查。每学期考试结束后对试卷批改情况按 1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；

4. 论文检查。全面开展论文中期检查工作，由论文指导教师协助完成；对论文归档材料按 1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；

5. 每人每学期向学院提交一份不少于一千字的教学质量检查报告。

四、督导工作权限

1. 可随时进教学现场听课、走课并提出意见建议；
2. 可调阅教研室和教师的教学文件及教学资料；
3. 可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，了解教学情况；
4. 可向学院领导反映教学情况，提出改进意见建议；
5. 可参与教师考评工作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条例由教学督导组负责解释。
2.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